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29日起新增泰诚财富、唐鼎耀华为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泰诚财富、唐鼎耀华办理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的公告》。

3. 投资者通过泰诚财富、唐鼎耀华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金额按照《基金合同》、唐鼎耀华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泰诚财富、唐鼎耀华。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等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泰诚财富、唐鼎耀华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泰诚财富、唐鼎耀华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泰诚财富、唐鼎耀华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2.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58
网址:www.datangwealth.com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9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8月29日起新增长城证券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14,C类0062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本公司对其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请投资者咨询长城证券。
特别提示:平安大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认购期为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31日。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qws.com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9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5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41、2018-042、2018-044、2018-049、2018-050、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61),于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于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5日和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8月2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R21 International Pt.Ltd.股权事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内容详见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论证,尽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国资相关程序等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声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刊,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使用年限久远、故障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 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181,572.04元,累计折旧93,731.42元,账面价值87,840.62元,减少2018年1-6月利润总额560,434元。
2. 应收账款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29,740.00元,主要系民事调解书(2017)闽0182民初5274号我与上海煌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结算尾款,经审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2,974.00元,影响2018年1-6月利润总额26,766.00元。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原则,不涉及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潭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潭江村太平里1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名,亲自出席监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规定监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三板挂牌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产集团”)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4号),同意林产集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林产集团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林产集团股票公开转让,林产集团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一、林产集团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3. 注册资本:6000万元
4.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
5. 法定代表人:李奇胜
6. 经营范围: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及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的生产 and 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原木、木材的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林产集团股份4,500万股,持股比例75%。
三、对公司的影响
林产集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有利于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增强林产集团融资能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林产集团挂牌不会影响公司股票的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且,林产集团挂牌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股份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944号。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在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发行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MSCI中国联接”)。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广睿达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思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认购协议》,上述机构自2018年9月30日起办理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北京广睿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3-6000
公司网址:www.guowinfund.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76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8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5. 深圳市前海思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4-8888
公司网址:www.keyesasset.com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园区同安南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及持有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董事会秘书杨建斌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5议案名称: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0.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65、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5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133
公司网址:www.wljzq.com.cn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48
公司网址:www.cscitic.com
1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回购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907,25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49,907,254	0	0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49,907,254	0	0
3	回购股份的价格	49,907,254	0	0
4	回购股份的用途或金额	49,907,254	0	0
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49,907,254	0	0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9,907,254	0	0
7	决议的有效	49,907,254	0	0

2. 关于回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决议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回购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议案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斌、蒋磊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经董事会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18-057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金牌厨柜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6)。根据回购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0.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因此免除其应承担的义务,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前同时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前同时持带有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申报地址如下:
1. 联系人:李奇星
2. 联系电话:0592-6566861
3. 传真:0592-7307070
5. 邮箱:goldhome@3a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9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97元,截至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64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21.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0.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同信字〔2017〕第3512A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4,200,515.43
截至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3,494,795.43
截至2018年半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11,854.74
截至2018年半年度理财收入入账手续费净额	79,283.16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607,919.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2月3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与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81131001220036880	非居民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481,756.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100100114019	一般户	2,909,556.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100100001966	一般户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66037880100000014	理财产品	5,276,50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66037880100000014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合计			113,607,919.89

说明:注1: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型;认购金额是6,000万元整;该理财产品期限为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9月20日。
注2: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签署了《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00;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认购金额为1,500万元;该理财产品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